

非居民企業稅收管理正在強化

Strengthening tax collection management of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Song Wei explains the new measures on withholding corporate income tax for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特約撰稿人 宋瑋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首次明確提出了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的納稅界定概念。按照新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新所得稅法的要求,國家稅務總局近期出台了一系列非居民企業稅收管理的辦法和規定,包括《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規程》、《非居民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等,強化了對於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或者

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和提供勞務的稅收管理工作。本文首先從對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角度,解讀最新公佈的《辦法》。

一、代扣代繳稅款的具體流程

1、前期準備工作

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首次簽訂符合代繳所得稅的合同或協議的,扣繳義務人應當自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其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扣繳稅款登記並報送《扣繳企業所得稅合同備案登記表》、合同複印件及相關資料。

雙方如果不屬於首次簽訂合同或協議的,則扣繳義務人只需自簽訂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繳企業所得稅合同備案登記表》、合同複印件及相關資料。



2、如何代扣代繳稅款?

代扣代繳稅款的時間(即納稅義務發生的時間)為扣繳義務人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款項時。扣繳稅款的納稅期限為代扣代繳之日起7日內,同時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納稅地點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扣繳計算公式如下:

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實際徵收率

請注意,應納稅所得額是指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轉讓財產所得,以收入全額減除財產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其他所得則參照前兩項規定。實際徵收率為10%或者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的更低的稅率。



Photo: Reuters/THK

3、建立檔案

扣繳義務人應當設立代扣代繳稅款賬簿和合同資料檔案，準確記錄企業所得稅的扣繳情況，並接受稅務機關的檢查。

二、《辦法》之亮點

1、具體規定了當扣繳義務人支付的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時，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繳納當日國家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2、當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收入為不含稅收入時，扣繳義務人應將不含稅收入換算成含稅收入計算納稅。

3、《辦法》列出了非居民企業符合減免稅的有關規定。除非居民企業經審批符合減免稅優惠之外，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款項時應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4、對多次付款的合同項目，扣繳義務人應當在履行合約最後一次付款前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細表、前期扣繳表和完稅憑證等資料，辦理扣繳稅款清算手續。

5、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非居民企業應於扣繳義務人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起7日內，前往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存在多處所得發生地的，選定其中之一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向申報納稅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如實報告有關情況。

6、《辦法》再次強調了對非居民企業取得新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所得計算徵收企業所得稅時，不得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以外的其他稅費支出。這與

前段時間出台的財稅[2008]130號文遙相呼應。

7、《辦法》明確規定了扣繳義務人在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前後的時間限制，如扣繳稅款的納稅期限為代扣代繳之日起7日內，對於企業而言可以說清晰明瞭，易於操作。

8、《辦法》對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股權轉讓交易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具體為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且在依法變更稅務登記時，將股權轉讓合同複印件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Song Wei is senior partner at China Chain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